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与发起设立动力电池股权投资基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创投”)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资本”)、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公投资”)于2017年4月18日签订了《厦门九派远江动力电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与上述各方联合发起设立厦门九派远江动力电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动力电池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上述基金的成立旨在以远江创投为平台促进产业整合、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战略规划发展服务、降低公司直接并购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风险、扩大并购项目来源，为公司储备潜在并购标的，同时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孵化和培育的方式降低后续运营整合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基金及项目的存在和运营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远江创投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合作各方介绍

### 1、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V3 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2,700	90%
罗靖	150	5%
蔡乐敏	150	5%

说明：远江创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控制的企业，截止本公告日，远江创投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远江创投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远江创投董事蔡乐敏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远江创投董事罗靖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远江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展宏）

普通合伙人（GP）：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陈郅山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

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九派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28)。

### 3、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展宏

普通合伙人(GP)：周展宏

有限合伙人(LP)：周红兵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九派远江动力电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九派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GP)，远江创投，允公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LP)。

3、基金总规模：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最终基金规模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基金的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由远江创投、九派资本和允公投资共同出资6200万元，其余资金由九派资本负责募集(最终以九派资本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投资方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相关产业链上，拥有比较突出的团队、技术或是优质客户的创新性企业。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额：九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62 万元；远江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4,588 万元；允公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其余资金由九派资本负责募集（最终以九派资本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3、出资缴付：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的比例出资，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合伙企业成立半年内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程序，以转让现有合伙人出资或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

4、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暂定为 3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1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合伙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5 年。经营期内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入清算。

#### 5、投资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九派资本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 6、经营管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合伙企业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远江创投委派 2 名，前海九派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 7、利润分配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 8、财务会计制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一家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在中国具有信誉良好、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 9、基金管理费

基金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基金管理费按每年一次性预付；首笔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1、对公司的影响

远江创投参与投资设立动力电池投资基金，是基于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前景的看好，同时充分利用投资机构在行业分析、并购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丰富专业经验，能够有效规避各类并购风险，投资的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补充和协调关系。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及动态，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优质项目的信息和资源，为公司未来外延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与发起设立动力电池投资基金，存在基金不能及时募足出资额的风险；亦存在基金成立后未能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

择不当的风险。另外，虽然基金管理人通过专业化操作和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降低风险，但也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或已经投资标的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九派远江动力电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